

新华区统计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新华区统计局通过区政府官网、区统计局公众号新华统计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其中区政府网站发布统计公报、统计数据及分析，新华统计公众号发布党建、法规、调查等专业信息，全年原创信息 84 篇，转载国家、省统计局内容 100 余篇，有效提升了统计工作的社会知晓度。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全年新华区统计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依申请公开。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完善公开审核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形成业务人员供稿一分管领导审核——把手签字的管理流程，确保公开信息及数据真实、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新华区政府官网统计信息板块发布统计公报、统计数据及分析，借助新华统计公众号开展政策解读及业务相关业务工作，推送统计数据及政策相关信息，全年共发布信息 200 余篇。

(五) 监督保障:

构建全链条监督保障体系，规范发布审核流程，建立多级审核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真实、准确；细化责任分工，量化“发布时效、内容质量”建立考核评比机制；结合统计工作实际及乡镇（街道）相关统计人员工作内容，提升服务企业效能，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2025 年全年未出现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情况，无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针对信息公开中有关统计法宣传内容偏少的问题。2025年新华区统计局多维度深化统计普法宣传工作。在统计局公众号统计小知识、聚焦、时事新闻等板块进行普法宣传，推送《统计法律法规》《河南省统计条例》等统计法相关内容，通过网络宣传统计法扩大普法覆盖面；利用12月4日，宪法宣传日活动，在鹰城广场陈列展板，发放宣传页，向过往群众宣传统计法律法规，扩大宣传范围；在做好统计局内部人员统计法律法规宣传和培训的同时，借助“双随机”执法检查，向企业普及统计法律法规，推动普法宣传与执法实践深度融合，切实营造依法统计、诚信统计的良好社会氛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